

大陸自行車出口退稅 提高至11%

文◎編輯部

中國國務院總理溫家寶於 11 月 12 日主持召開國務院常務會議時指出，為扶持勞動密集型中小企業，支援產業優化升級，中國政府在今年下半年兩次提高出口退稅率的基礎上，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進一步提高部分勞動密集型產品、機電產品和其他受影響較大產品的出口退稅率。為落實國務院的決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日前發佈了《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提高勞動密集型產品等商品增值稅出口退稅率的通知》(財稅[2008]144 號)。

該項通知明確了 3,770 項提高退稅率商品的具體範圍，主要內容如下：將輪胎等部分橡膠製品、主體或全部以人工速生

材為原料的部分林產品的退稅率由 5% 提高到 9%；將金屬擠壓用模等部分模具、玻璃器皿的退稅率由 5% 提高到 11%；將對凍蝦仁、凍蟹等部分水產品的退稅率由 5% 提高到 13%；將箱包、鞋、帽、傘、傢俱、寢具、燈具、鐘錶等商品的退稅率由 11% 提高到 13%；將牙膏等部分化工產品、石材、鋁板帶等有色金屬加工材等商品的退稅率分別由 5%、9% 提高到 11%、13%；將農用泵、摩托車、自行車、家用電器等部分機電產品的退稅率分別由 9% 提高到 11%，11% 提高到 13%，13% 提高到 14%。

